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 業務發展

1.1 緒言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即Loo Cheng Pin及Loo Cheng Hwan（即本集團之創辦人）成為Worldgate Express的股東之時。Lee先生及Chin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Worldgate Express的董事，且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為該公司的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創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乃以個人資金創辦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前後離開本集團，以進行自身之個人業務。

自此，Lee先生及Chin先生一直維持親力親為的管理方法，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及各式各樣的物流解決方案，包括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及Lee先生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傑出成就。有關執行董事Lee先生及Chin先生之背景及相關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1.2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零二年	成為Selangor Freight Forwarding & Logistics Association（前稱Association of Forwarding Agents Port Klang）之成員
二零零五年	就貨物的商業運輸自Lembaga Pelesenan Kendaraan Perdagangan（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取得甲類貨車許可證
二零零八年	成為馬來西亞品牌協會之終生會員
二零零九年	就提供空運、海運、貨運及倉儲（物流）服務獲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頒授ISO 9001:2008
	Lee先生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年度行政總裁(CEO Of The Year)獎項
二零一零年	獲知名跨國代理商公司F委任為地區服務供應商
	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二零一零年最佳全球物流品牌」(Best Brand in Global Logistics 2010)
	獲商天下頒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亞太傑出品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二零一一年 成為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成員
- 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最佳物流、電子貨運及技術品牌」(Best Brand in Logistics, E-Freight & Technology)
- 二零一二年 獲ECU Air頒發「二零一一年度最高增長企業大獎」(Most Incremental Business Award 2011)
- 收到馬來西亞巴生港務局之支持信件，就專業服務向其他公司推薦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
- 二零一四年 獲Asia Pacific Brands Foundation頒發「Brand Laureate最佳品牌大獎—物流解決方案服務」(The Brand Laureate Signature Brand Award — Services Logistic Solutions)
- 二零一五年 獲GFP 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十大GFP夥伴」(Top 10 GFP Partner)
- 二零一五年 獲東盟物流研究中心(Centre for ASEAN Logistics Studies)頒發「東盟運輸及物流優異獎」(ASEAN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Award)
- 二零一五年 就提供空運、海運、貨運及倉儲(物流)服務獲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頒發ISO 9001:2008(UKAS, DSM)
- 二零一六年 獲The Brand Laureate頒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物流最佳中小企品牌大獎—年度大獎」(SMEs Best Brands Award in Logistics — Brand of the Year 2015–2016)

2.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2.1 Worldgate Express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Worldgate Express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分別於同日按面值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予Loo Cheng Pin及Loo Cheng Hwan以換取現金。Worldgate Express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94,999股股份、194,999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Loo Cheng Hwan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Loo Cheng Hwan分別於同日按面值轉讓30,000股股份及45,000股股份予Chin先生及Lee先生，而其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Loo Cheng Hwan分別於同日按面值轉讓40,000股股份予Chin先生及Lee先生以換取現金。於同日，Loo Cheng Pin按面值轉讓35,000股股份予Lee先生，而其乃於同日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Loo Cheng Hwan於同日按面值轉讓18,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5,000股股份、45,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Loo Cheng Hwan於同日按面值轉讓22,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而其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Loo Cheng Pin分別於同日按面值轉讓165,000股股份及110,000股股份予Chin先生及Lee先生，而其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於同日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225,000股股份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而其乃於同日以資本化累計溢利的方式按面值支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Expres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2.2 My Forwarder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My Forwarder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85股股份及15股股份分別於同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Mohd Kassim Bin Redzuan及Tan Chor Eng（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My Forwarder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Tan Chor Eng分別於同日按面值轉讓10股股份及五股股份予Mohd Kassim Bin Redzuan及Ooi Ching Hai（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My Forwarder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05股股份及4,995股股份予Mohd Kassim Bin Redzuan及Ooi Ching Hai以換取現金。於同日，Ooi Ching Hai宣稱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乃以信託形式為Lee先生持有，以及Mohd Kassim Bin Redzuan宣稱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乃以信託形式分別為Lee先生持有38,000股股份、為Chin先生持有42,000股股份及為Lam Yen Ling（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5,000股股份。

經過數次配發及轉讓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Lee先生及Chin先生各自實益持有250,000股My Forwarder股份。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My Forwarder分別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250,000股股份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而其乃於同日以資本化累計溢利的方式按面值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 Forwarder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2.3 Freight Transport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Freight Transport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分別於同日按面值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予Chan Kah Chong（一名獨立第三方）、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Freight Transpor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開展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3,999股股份、32,999股股份及32,999股股份予Chan Kah Chong、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予Chan Kah Chong、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9,000股股份、36,000股股份及25,000股股份予Lee先生、Chin先生及Chan Kah Chong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Chan Kah Chong於同日按面值轉讓99,000股股份予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Chin先生於同日按面值轉讓48,000股股份予Lee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而其乃於同日以保留溢利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eight Transpor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2.4 Worldgate Haulag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Worldgate Haulag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令吉，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50股股份分別於同日按面值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Haulage尚未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Worldgate Haulage於同日按面值配發499,900股股份予Worldgate Express以換取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Haulag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編纂]投資

3.1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與Lee先生及Chin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Upright Plan(作為認購人)訂立[編纂]，據此，Upright Plan同意認購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同意以總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予Upright Plan（「Upright[編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與Lee先生及Chin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Champion Ascent（作為認購人）訂立[編纂]，據此，Champion Ascent同意認購及Worldgate International同意以總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予Champion Ascent（「[編纂]」）。

3.2 [編纂]投資之詳情

相關協議日期	[編纂]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投資下已支付之總代價	代價基準	[編纂]投資完成（及全數繳清付款）日期	佔本公司於[編纂]投資後之股權百分比	估本公司於[編纂]後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編纂]後之每股股份概約投資成本	較[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折讓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Upright Plan (顏先生)	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項EBITDA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13%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Champion Ascent (顏先生持有40%權益及鄭先生持有60%權益)	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項EBITDA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3%	[編纂]	[編纂]	[編纂]港元

3.3 [編纂]之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pright Plan由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彼為一名被動投資者，透過一位家族成員認識Lee先生，並與Lee先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生相識約四年。顏先生在香港任職於金融服務業超過10年。Upright Plan及顏先生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ampion Ascent分別由顏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及鄭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而彼等皆為被動投資者。鄭先生與顏先生相識多年，並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3.4 引進[編纂]之裨益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撥支其正在增長的業務及於籌備[編纂]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本集團認為，Champion Ascent及Upright Plan所作出之投資達到集資之目的。此外，由於顏先生(Upright Plan之股東)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及金融行業具有工作經驗，故本集團相信，彼等對本集團之投資將可加強潛在公眾投資者之信心。

3.5 代價之基準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

Upright[編纂]及[編纂]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Champion Ascent及Upright Plan於其項下支付之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項EBITDA釐定。Upright[編纂]及[編纂]之所得款項將用作部分撥支本集團之借款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right[編纂]及[編纂]約39%的所得款項經已獲動用。

3.6 [編纂]投資之權利

3.6.1 Upright[編纂]

認購權

根據Upright[編纂]，Upright Plan向Lee先生及Chin先生授出權利(「選擇權」)，以供要求Upright Plan按投資成本減一半[編纂]之購股權價格向Lee先生及Chin先生出售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股份(「選擇權股份」)。

除因違約事件導致本公司股份之[編纂]並無實現外，Lee先生或Chin先生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隨時全數(而非部分)行使選擇權。就選擇權而言，違約事件指[編纂]因以下原因而無法進行：(i)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事件／行動、監管制裁或譴責而導致該名人士不適合作為上市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而造成的不合適性；或(ii)未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即包括但不限於稅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項、牌照、強制性公積金、誤導性財務資料)；或(iii)本集團因無法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行之經營活動(在營運資金變動及繳付稅項前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到相關正現金流要求而負責[編纂]之申報會計師釐定其不適合[編纂]；或(iv)Lee先生及Chin先生不論因任何原因而停止進行[編纂]([違約事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訂立Upright[編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償還代價

本公司、Lee先生及Chin先生已向Upright Plan承諾，倘由於違約事件而導致[編纂]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Lee先生或Chin先生任何一方將以相等於9,000,000港元之金額收購Upright Plan所認購之股份，及倘由於Lee先生及Chin先生因任何原因終止進行[編纂]而導致違約事件，則上述金額將按年利率20%加上利息(按比例)，或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的情況下須按上述金額加上按年利率20%計的利息(按比例)購回Upright Plan所認購之股份。有關收購或購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盡快進行。

禁售

Upright Plan已向本公司及[編纂]承諾，其所持有之股份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有關Upright Plan所作出之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第2.4段。

[編纂]

由於Upright Plan因顏先生持有Champion Ascent之40%權益及Upright Plan之100%權益而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編纂]規則)，就創業板[編纂]規則第11.23條而言，Upright Plan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編纂]之一部分。

保薦人已確認，Upright Plan對Worldgate International作出之投資已遵守(i)由聯交所頒佈之「[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該等投資之代價已於就[編纂]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足28日全數結清；及(ii)由聯交所頒佈之「有關[編纂]的指引」(GL43-12)，原因是Upright Plan可享有之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由於本公司未有向Upright Plan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故由聯交所頒佈之「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GL44-12)並不適用。

3.6.2 [編纂]

認購權

根據[編纂]，Champion Ascent已向Lee先生及Chin先生授出權利（「選擇權」），以供要求Champion Ascent按投資成本減一半[編纂]之選擇權價格向Lee先生及Chin先生出售Worldgate International股份（「選擇權股份」）。

除因違約事件導致[編纂]並無實現外，Lee先生或Chin先生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隨時全數（而非部分）行使選擇權。就選擇權而言，違約事件指[編纂]因以下原因而無法進行：(i)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事件／行動、監管制裁或譴責而導致該名人士不適合作為上市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而造成的不合適性；或(ii)未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即包括但不限於稅項、牌照、強制性公積金、誤導性財務資料）；或(iii)本集團因無法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行之經營活動（營在運資金變動及繳付稅項前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到相關正現金流要求而負責[編纂]之申報會計師決定不適合[編纂]；或(iv)Lee先生及Chin先生不論且以任何原因而停止進行[編纂]（「違約事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訂立[編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償還代價

本公司、Lee先生及Chin先生已向Champion Ascent承諾，倘由於違約事件而導致[編纂]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Lee先生或Chin先生任何一方將以相等於9,000,000港元之金額收購Champion Ascent所認購之股份，及倘由於Lee先生及Chin先生因任何原因終止進行[編纂]而導致違約事件，則上述金額將按年利率20%加上利息（按比例），或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的情況下須按上述金額加上按年利率20%計的利息（按比例）購回Champion Ascent所認購之股份。有關收購或購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盡快進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禁售

Champion Ascent已向本公司及[編纂]承諾，其所持有之股份將須遵守自[編纂]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有關Champion Ascent所作出之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第2.4段一段。

[編纂]

由於Champion Ascent因顏先生持有Champion Ascent之40%權益及Upright Plan之100%權益而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編纂]規則)，就創業板[編纂]規則第11.23條而言，Champion Ascent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編纂]之一部分。

保薦人已確認，Champion Ascent作出之投資已遵守(i)由[編纂]頒佈之「有關[編纂]投資臨時的指引」，原因是該等投資之代價已於就[編纂]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編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足28日全數結清；及(ii)由[編纂]頒佈之「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GL43-12)，原因是Champion Ascent可享有之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由於本公司並無向Champion Ascent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故由[編纂]頒佈之「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GL44-12)並不適用。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步驟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RLDC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按代價51,230,76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RLDC Investment。代價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項EBITDA而釐定。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初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於同日，Sharon Pierson按Lee先生及Chin先生之指示按面值轉讓其一股初始股份予RLDC Investment，以換取現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Upright Plan已按全面攤薄基準以現金9,000,000港元認購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
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Champion Ascent已按全面攤薄基準以現金9,000,000港元認購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Gallant Pri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Billion Orien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Superb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鄭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Dong Tai之全部權益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以換取現金。
1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Worldgate Haulag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而50股每股面值為1.00令吉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
1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Lee先生及Chin先生按面值轉讓彼等於Worldgate Haulage之全部每股面值為1.00令吉的已發行股本予Worldgate Express，以換取現金。
1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Worldgate Express按面值以現金認購499,900股每股面值為1.00令吉的Worldgate Haulage股份。
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Lee先生及Chin先生按面值合法轉讓彼等於Worldgate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allant Pride，以換取現金。
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Lee先生及Chin先生按面值合法轉讓彼等於My Forwar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Billion Oriental，以換取現金。
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Lee先生及Chin先生按面值合法轉讓彼等於Freight Transpo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uperb Vantage，以換取現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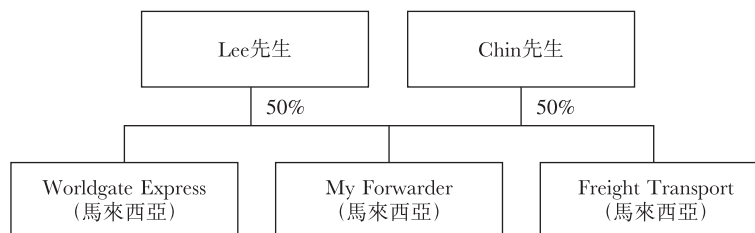
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RLDC Investment、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轉讓彼等於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全部持股權益予本公司，其代價為(i)將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RLDC Investment；(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Upright Plan；及(iv)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Champion Ascent。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且不計入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RLDC Investment持有74%權益、Upright Plan持有13%權益及Champion Ascent持有13%權益。

5. 本集團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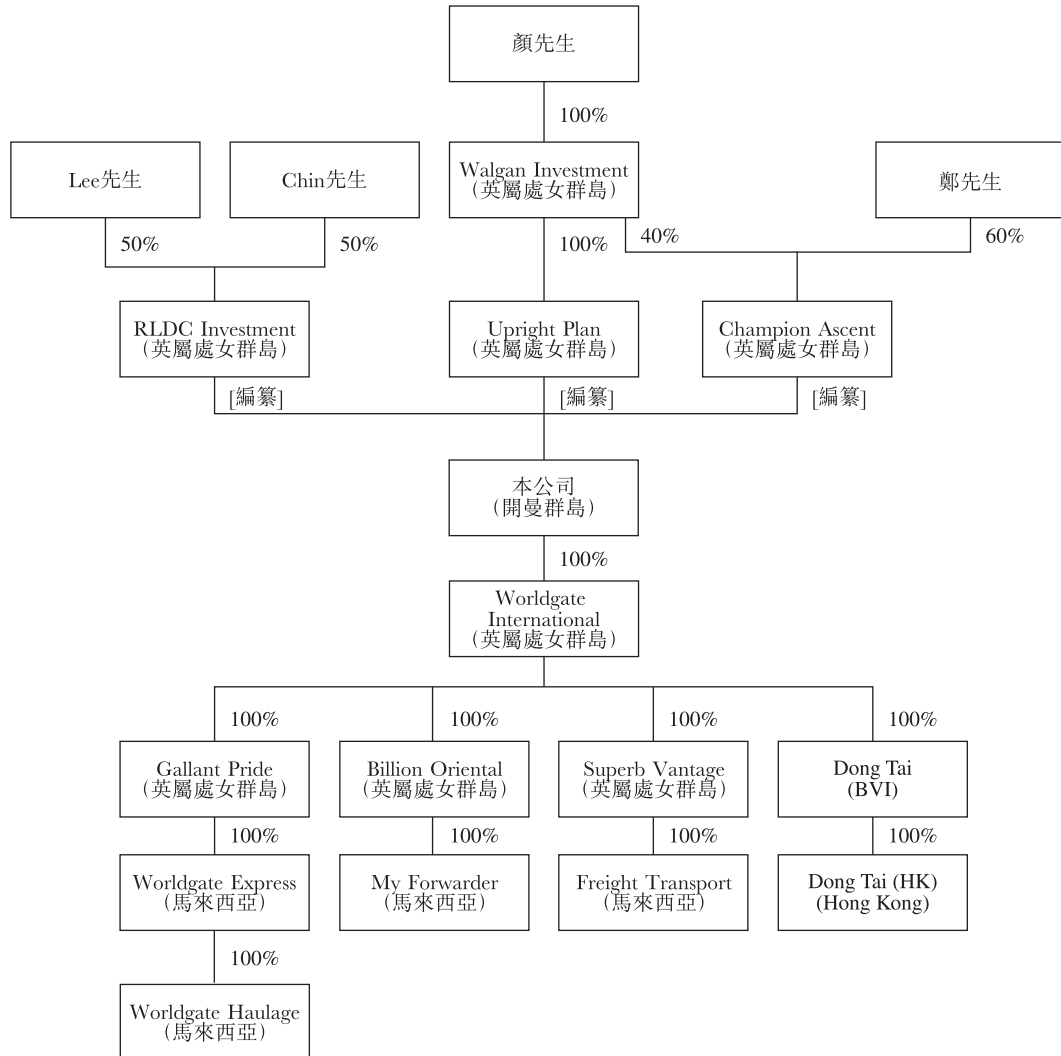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i)緊接[編纂]投資前；(ii)緊隨完成[編纂]投資後(但於重組前)；(iii)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且不計入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v)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但不計入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企業架構：

5.1 緊接[編纂]投資前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3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且不計入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5.4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但不計入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